

新生兒姓氏約定不成抽籤申請書

申請人_____係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之新生兒
之_____，茲因 父母無法達成一致的意見 父母拒絕約定姓氏
父母一方行方不明(含出境後行方不明) 父母雙方不往來
其他_____，致無法依民法第 1059 條第一項規
定由父母書面約定新生兒姓氏。今申請以抽籤方式決定新生兒從姓，
並據以申報出生登記。

此致 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

新生兒父/母姓名： 新生兒母/父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已完成抽籤程序，未繼續辦理出生登記，爾後再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同一人出生登記，係以新案受理。
- 二、經抽籤且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，經戶政事務所催告仍不辦理者，戶政事務所得參酌最近一次抽籤結果逕為出生登記。
- 三、經由抽籤決定姓氏者，嗣後父母約定變更子女姓氏，不計入民法 1059 條第 4 項次數計算。
- 四、刑法第 214 條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